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9) (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四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對以下董事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1)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王曉冬先生 (王先生) ;

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鄒敏兒女士 (鄒女士)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楊浩英先生 (楊先生) ; 及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趙彤先生 (趙先生) 。

並進一步指令 :

鄒女士、楊先生及趙先生須各自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上文第(1)至(4)項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向王先生發出上述聲明外，聯交所亦對其作出公開譴責。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王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集團) 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2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就上文第(1)至(4)項所指董事的行為及其在《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對鄒女士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制裁所提出的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於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期間，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大力拓展融資業務，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借出合共 22.8 億元的多筆貸款（該等貸款）。借款人拖欠貸款，令該公司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該等貸款的以下方面令人懷疑為何該公司借出貸款及貸款是否符合該公司的利益：

- (i) 該等貸款提供予 18 名個人借款人，全部經由王先生轉介；
- (ii) 18 名借款人中有 15 人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
- (iii) 所有貸款均無抵押，且借款人擁有的資產大部分據稱均位於中國內地；
- (iv) 大部分借款人要求將貸款付予第三方代名人，部分借款人提名同一代名人；及
- (v) 即使於 2018 年 1 月及 3 月到期的貸款已違約，恒盛仍然借出另外五筆貸款，直至 2018 年 4 月。

王先生、楊先生及趙先生在管理及監督恒盛的放債業務方面承擔共同責任。他們有責任共同磋商貸款條款，並確保已就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適當的客戶身份確認及反洗黑錢程序以及盡職審查。作為恒盛銀行賬戶之獲授權簽署人，鄒女士負責簽署所有貸款支票。

證據顯示，該公司只對借款人作出有限且不充分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而於貸款借出後相關董事對貸款狀況的跟進或監察亦有限。該公司只能提供數份信貸評估報告，當中載列借款人據稱擁有的若干資產，但並無任何紀錄證明該公司曾對這些資產進行任何盡職審查，亦無解釋為何該等資產未有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該公司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對第三方代名人進行任何反洗黑錢程序或任何其他審查（即使多名借款人均指定同一第三方代名人收取貸款款項）。鄒女士並沒留意到自己同一日內根據三份獨立的貸款協議簽署了三張金額分別為 2 億元、2 億元及 1.6 億元的支票，抬頭均為同一名第三方代名人。

上市科對該公司董事就貸款而言是否違反其責任進行了調查。證據顯示王先生在授予貸款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所有借款人均由他轉介予恒盛。上市科向王先生發出查詢函及提醒函，並嘗試致電聯絡他，但概無回音。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第 3.08(c) 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 條）。

董事須履行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所載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配合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iii)如聯絡資料有變，須通知聯交所；及(iv)在辭去該公司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最新的聯絡地址，否則聯交所寄發的任何文件 / 通知將被視為已送達收件人。

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

- (1) 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 (i) 相關董事未能履行誠信責任並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監督及營運該公司提供融資的業務。
 - (ii) 相關董事未有履行妥善運用該公司資產的職責。
 - (iii) 相關董事並無對借款人及 / 或代理人及其財務狀況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 / 或採取充分措施以就該公司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之事保障該公司的權益。
 - (iv) 董事須履行管理及監督發行人的職能，並預期須履行受信責任及以合理水平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處理集團資產。證據顯示相關董事有限度或極少對以下事項作出討論或考量：恒盛拓展融資業務、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貸款風險評估、貸款狀況檢視、某些貸款違約後重新評估或衡量有關情況。即使相關董事並非恒盛的董事，亦不能免除其與其他董事保障集團資產的共同責任。
- (2) 王先生沒有配合上市科進行的調查，違反了其《董事承諾》。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5 月 4 日